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71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66819485T
经营场所：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顾培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和 7 月 21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和废油漆桶产生，按照环保要求应及时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但 2021 年 5 月 25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和废油漆桶，而是将废机油桶和废油漆桶露天堆放在厂区东南侧、RTO 废气处理设施东侧处，已堆放有约两个月。

二、你单位有产品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AKD)，2021 年 5 月 25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危废仓库内临时堆放有 2 袋和 2 桶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AKD)废料，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AKD)属于一般化学品，泄漏出的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AKD)废料应作为一般固废管理，你单位未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且未如实记录泄漏出的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AKD)的量。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你单位生产厂区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10 日、7 月 21 对你单位环保总监曾宗宗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顾培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环保总监曾宗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企业非生产性产废变更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和废油漆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未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且未如实记录漏出的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AKD)的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两个违法行为依法均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5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陈述报告：我公司数只废机油桶和十余只废油漆桶存放在厂区东南侧空桶库棚内，库棚设有防雨设施、地面硬化且有防溢流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这批机油桶和油漆桶是在近期复产过程中检修维护和卫生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短期临时存放，尚未入库，发现后立即整改，6 月 3 日已进行了转移处置。另外，我公司 5 月 24 日夜班时发生了 AKD 成品釜至造粒机的输送管道发生泄漏，部分 AKD 泄漏出来，当班员工将这部分泄漏出的原料临时堆放在仓库内，5 月 25 日检查时，我公司尚未完成泄漏出来的 AKD 的移交手续，但 6 月 2 日已进行了转移处置。我公司经济困难，在去年 2 次大规模裁员，原有作业人员全部清退，此次复产复工，

操作人员大部分为新进员工,存在培训不到位、操作技能不熟练的情况,今后将加强规范化管理,恳请考虑我单位环保违法行为轻微,未对环境造成影响,考虑我公司今后发展的实际情况,免于处罚。2021年8月6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你单位两个违法行为已按照罚款金额下限处罚,决定维持原处罚告知内容。

以上事实,有2021年7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151号)、2021年7月2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和废油漆桶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意见: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和废油漆桶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

2、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3、处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